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



发证日期 2024-01-19

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 | 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、杭州益谷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| | |
| 工程名称 | 新联路幼儿园及周边地下空间开发项目 | | |
| 建设地址 |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，新联路以东，启智街以南，共联农贸市场以北，三秋花苑以西 | | |
| 建设规模 | 面积：15713.20平方米 | | |
| 合同工期 | 2024年01月19日 | 至 | 2025年09月04日 |
| 合同价格 | 8879.4140万元 | | |

参建单位

| | | | |
|---------|---|--------|-----|
| 勘察单位 | 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| 项目负责人 | 沈洋 |
| 设计单位 | 浙江城市空间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| 项目负责人 | 王飞麟 |
| 施工单位 | 浙江吉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| 项目负责人 | 刘水芳 |
| 监理单位 | 浙江鑫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| 总监理工程师 | 吴玉洪 |
| 工程总承包单位 | | 项目经理 | |
| 备注 | 多合一施工许可证（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）。含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。本次发证施工内容为主体工程、3790.95平方米室内装修、4300平方米幕墙、15713.2平方米智能化（审核时间：2024-01-19）。 | | |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新联路幼儿园及周边地下空间开发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:

建设单位：杭州市滨江区教育局、杭州益谷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衷越

建设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，新联路以东，启智街以南，共联农贸市场以北，三秋花苑以西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

